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99  
5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 秘书长的报告

1. 1981年12月9日，大会通过了第36/93号决议，其中回顾了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圆满结束和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许多国家已经签署于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公约》的报告，特别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公约》第五条第1款规定它应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后开始生效。第五条第3款规定该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应在二十个国家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起六个月后开始生效。愿意受任何一项议定书约束的表示，得由每个国家选择为之，但须该国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公约的文书时通知保存者它愿意受任何两项或多项议定书的约束。

3. 至1982年8月31日为止，已有53国签署《公约》，15国予以批

准，14国通知接受《公约》的三项议定书。

4. 按照大会上述决议的规定，本报告的附件载有《公约》及《议定书》签字国清单。

附件

A. 截至1982年8月31日为止的《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

签字国清单

根据第三条第3和4款

通知接受的日期

议定书

批准、接受(A)、核准(AA)、

加入(a)的日期

签字日期

国家

一、  
二、  
三、

阿富汗	1981年4月10日	1982年6月23日	1982年6月23日	1982年6月23日
阿根廷	1981年12月2日			
澳大利亚	1982年4月8日			
奥地利	1981年4月10日			
比利时	1981年4月10日			
保加利亚	1981年4月10日			
白俄罗斯	1981年4月10日	1982年6月23日	1982年6月23日	1982年6月23日
加拿大	1981年4月10日			
中国	1982年4月7日	1982年4月7日	1982年4月7日	1982年4月7日
古巴	1981年4月10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1年4月10日	1982年8月31日		
丹麦	1981年4月10日	1982年7月7日	1982年7月7日	1982年7月7日
厄瓜多尔	1981年9月9日	1982年5月4日	1982年5月4日	1982年5月4日

根据第三条第3和4款

通知接受的日期

议定书

批准、接受(A)、核准(AA)

加入(e)的日期

签字日期

国家

一、  
二、  
三、

国家	签字日期	批准、接受(A)、核准(AA) 加入(e)的日期	通知接受的日期 议定书	根据第三条第3和4款
埃及	1981年4月10日			
芬兰	1981年4月10日	1982年4月8日	1982年4月8日	1982年4月8日
法国	1981年4月1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1年4月10日	1982年7月20日	1982年7月20日	1982年7月20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1年4月10日			
希腊	1981年4月10日			
匈牙利	1981年4月10日	1982年6月14日	1982年6月14日	1982年6月14日
冰岛	1981年4月10日			
印度	1981年5月15日			
爱尔兰	1981年4月10日			
意大利	1981年4月10日			
日本	1981年9月22日	1982年6月9日 <sup>A</sup>	1982年6月9日	1982年6月9日
列支敦士登	1982年2月11日			
卢森堡	1981年4月10日			
墨西哥	1981年4月10日	1982年2月11日	1982年2月11日	1982年2月11日
蒙古	1981年4月10日	1982年6月8日	1982年6月8日	1982年6月8日
摩洛哥	1981年4月10日			

根据第三条第3和4款

批准、接受(A)、核准(AA)、

签字日期

国家

通知接受的日期

加入(a)的日期

议定书

一、 二、 三、

国家	签字日期	批准、接受(A)、核准(AA)、 加入(a)的日期	通知接受的日期	议定书
荷兰	1982年4月10日			
新西兰	1981年4月10日			
尼加拉瓜	1981年5月20日			
尼日利亚	1982年1月26日			
挪威	1981年4月10日			
巴基斯坦	1982年1月26日			
菲律宾	1981年5月15日			
波兰	1981年4月10日			
葡萄牙	1981年4月10日			
罗马尼亚	1982年4月8日			
塞拉利昂	1981年5月1日			
西班牙	1981年4月10日			
苏丹	1981年4月10日			
瑞典	1981年4月10日	1982年7月7日	1982年7月7日	1982年7月7日
瑞士	1981年6月18日	1982年8月20日	1982年8月20日	1982年8月20日
多哥	1981年9月15日			
土耳其	1982年3月26日			

根据第三条第3和4款

通知接受的日期

议定书

批准、接受(A)、核准(AA)、

加入(a)的日期

签字日期

国家

一、  
 二、  
 三、

国家	签字日期	批准、接受(A)、核准(AA)、 加入(a)的日期	通知接受的日期	议定书
乌克兰	1981年4月10日	1982年6月23日	1982年6月23日	1982年6月2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1年4月10日	1982年6月10日	1982年6月10日	1982年6月1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81年4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2年4月8日			
越南	1981年4月10日			
南斯拉夫	1981年5月5日			

B. 声明和保留

法 国

[原件：法文]

法国政府签署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后，如同它过去

— 通过法国参加日内瓦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会议的代表在讨论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并有法国政府参加为提案国的核查办法提案期间以及在1980年10月10日最后会议上；

— 1980年11月20日，通过以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的名义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上发言的荷兰代表；

对参加《公约》谈判的国家迄今无法就有关核查可能提出并且可能构成违反已作承诺的事实的办法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因此，它保留将在按照《公约》第八条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可能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旨在弥补这个缺陷的提案的权利以及适时利用能够将如经核实即可构成违反本《公约》及所附《议定书》规定的事实和资料公诸国际社会的程序的权利。

解释性声明

本《公约》的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

保留

不受关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6月10日《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约束的法国：

认为与第一号《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五条第3款规定相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序言第四段仅适用于该《议定书》的当事国；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声明法国将对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共有的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述一切武装冲突适用该项《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各款规定；

关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声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七条第4款(b)项关于宣告接受和适用的规定，除了产生可以援用的《日内瓦公约》所共有的第三条所规定的效果外，不应产生其他效果。

### 意大利

〔原件：法文〕

1980年10月10日，意大利代表在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和《议定书》案文的联合国日内瓦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强调，该会议为了在理想和现实之间取得妥协，或许已经取得了按当时情况所能取得的最大成果。

可是，他在发言时却指出，使意大利政府非常遗憾是，会议没有实现一项目标，那就是，没有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倡议的一项提案，在《公约》案文内列入一项关于设立有资格核查可能会提出并且可能构成违反已作承诺的事实的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条款。

意大利代表在同一场合还表示希望尽早利用该《公约》明白规定的修改该《公约》的办法，重新审议旨在加强该《公约》的可靠性和效力的提案。

后来，通过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的名义在1980年11月20日通过决议草案A/C.1/31/L.15（后来作为大会第35/153号决议）的联合国

大会第一委员会上的发言，意大利又对参加过编写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案文的国家无法就保证遵守这些案文所生各项义务的条款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按照大会第35/153号决议所表示的愿望，业已签署了该《公约》的意大利本着同样的精神，希望庄严重申，意大利打算积极作出努力，确保每一主管机构都将尽早重新讨论关于设立能够弥补该《公约》的缺陷，并因此能够保证它能在国际社会上发挥最大效力并获得最高度信任的机关的问题。

### 罗马尼亚

[原件：英文]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签署了1980年10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上通过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罗马尼亚认为，《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朝着逐步制定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对平民和战斗员提供广泛的和可靠的保护办法的各项努力迈出正确的一步。

但是，罗马尼亚要强调，《公约》及其《议定书》很有局限性，并未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根本原则对平民或战斗员给予充分保护。

同时，罗马尼亚政府愿意借这个机会声明，要真正有效地保护每一个人和民族以及保证它们享受自由、独立的生活，则必须以消灭一切侵略行为和永远放弃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永远放弃干涉他国内政与垄断和强制政策以及严格尊重各国人民的主权和独立及其合法的自决权利为先决条件。

在目前状况下，世界各国积累了大量核武器，因此，关于保护每一个人和各民族的问题，与谋求和平及裁军的斗争有密切关系，并与通过停止军备竞赛和确保逐步

裁减核武器直至其全部毁灭为止的真正措施有密切关系。

罗马尼亚政府再次声明，决定和其他国家一同行动，确保禁止或限制使用一切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并确保通过促进核裁军的迫切有效措施，从而使各国人民免于严重威胁其生命权利的核子战争，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个人、平民和战斗员规定的保护必须具备这项基本条件。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将会进一步审议该公约中的某些条款，特别是有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条款者；并打算在批准时正式发表有关这些条款的声明。

####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美国政府欢迎《公约》的通过，并希望各国认真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我们认为这项《公约》是朝致力减少平民在武装冲突中遭受伤害或毁损方面迈出的积极步伐。从我们签署这项《公约》可以反映，美国随时愿意为保护非战斗人员的目的，通过有关进行军事行动的实际和合理规定。

同时，我们要强调，各国即使正式参加限制武装冲突中使用武器的协定，但是，签约国在协定签字后如果不采取适当步骤坚决遵行这些限制，就没有多大意义。美国决心，同时，相信其他各方也决心利用《公约》规定的程序和补救办法，并根据战争的一般法则，务求签约各方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美国强烈支持其他国家在会议上提出就遵行事项列入特殊程序的建议，并且保留日后有必要时提出处理这种问题的附加程序和补救办法的权利。

除外，美国当然保留在批准时行使《公约》第4(3)条规定的备选办法的权利以及作出谅解和／或保留声明，以期在必要时确保《公约》及其《议定书》与人道主义和军事规定相一致。正如1980年会议的谈判记录所显示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的禁令和限制当然是新的协定规则（重申现有国际法的某些规定除外），仅对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同意遵守上述各项《议定书》的国家才有约束力。

-----